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2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与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经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。为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监事会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，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19年10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和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

2019年10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
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